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深南府办规〔2020〕3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提升民生质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我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实施成效,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切实为居民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民生微实事”实施工作规程>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民生微实事”是指社区居民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居民群众、贴近生活,居民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惠民小项目,含服务类、货物类和工程类三种类型,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促进社区融合发展,提供社区公共服务的公益项目。
- (二) 增强居民自助互助,提升居民综合素养的普惠项目。
- (三) 体现科技服务民生,促进居民生活便利的创新项目。
- (四) 聚焦社区助弱济困,改善困难人群生活的帮扶项目。
- (五) 完善社区文体设施,丰富居民业余生活的文体项目。
- (六) 改善居民安全服务,健全社区公共防护的保障项目。
- (七) 提升社区绿化品质,改善社区居住环境的整治项目。
- (八) 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它“民生微实事”项目。

第三条 开展“民生微实事”工作应遵循以下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部署，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社区，为居民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切实把居民群众的事情办好，不断增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赢得居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拥护。

第四条 开展“民生微实事”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党委主导原则。突出党委主导、各方参与，发挥社区党委在服务居民群众中的主导作用，健全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以居民群众点菜、政府提供服务的方式实施，既让居民群众得实惠，又让居民群众知道“惠从何来”。

（二）为民服务原则。突出为民服务、居民群众受益，以基层民生需求为导向，快速解决居民群众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重点向基础条件薄弱的社区和老、弱、病、残、孤、寡、困等弱势群体倾斜，切实提高民生质量、增进民生福祉、夯实基层基础。

（三）民主决策原则。突出民主决策、公开透明，严格执行议事决策机制，优化简化实施程序，激发居民群众参与社区事务的热情，实现项目来源于最广泛的居民群众提议，得到最广泛的居民群众评议，受到最广泛的社会监督。

（四）多元参与原则。突出人人参与、人人尽责，通过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吸引辖区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

织等全面参与，形成社区优秀人才、社工、志愿者、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服务的局面，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

第五条 设立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负责全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的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原区民生微实项目领导小组不再保留。

（一）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为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的组织协调责任主体，会同区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工作指引和项目负面清单，建立和管理区级项目库，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研究解决，引导资源向基础条件薄弱社区、居民群众急事难事项目倾斜。区民政局负责申报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区财政局保障区级财政资金，统筹辖区各街道资金安排，监督资金使用绩效。

（二）区司法局依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区“民生微实事”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三）区住房建设局依职责负责指导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工程类项目的实施，特别是要加强工程造价、项目结算等环节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

（四）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区民政局共同做好“民生微实事”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及优化工作，推动居民需求征集、项目确定、公示、评议等工作线上运行，推进党建工作、社会管理、服务居民群众等多网融合。

第六条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为辖区内“民生微实事”的实施管理责任主体，应设立街道“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成员单位范围可参照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负责加强对社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的指导、监督，综合平衡社区拟报项目和工作实际统筹资金安排，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备案、年度审计等工作，研究确定并牵头组织实施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或跨社区的项目，指导、推荐市、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库中的项目在本街道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下简称“两代表一委员”）、媒体以及居民群众的监督作用，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

第七条 社区党委、居委会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社区党委牵头、居委会参与，负责征集本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需求，开展项目评议，根据项目评议情况、初步预算和年度资金安排，做好项目确定、备案并牵头组织实施，促进社区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组织本社区各类组织、党员、居民群众积极参与“民生微实事”工作。

第二章 项目征集、评议、确定、实施、验收及评价

第八条 社区党委采取集中征集和日常收集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集社区各类组织、党员、居民群众的“民生微实事”需求和意见建议。

原则上“民生微实事”需求集中征集每年不少于两次。一次应在上一年12月底前完成，另一次应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集

中征集可结合年终和年中社区党委总结汇报工作开展。

日常“民生微实事”需求征集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

“线上”包括在深圳智慧党建、南山先锋、南山区智慧政务平台、南山区“民生微实事”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接受申请、建议；“线下”包括主动入户走访、接访座谈等方式，由社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征集方式。

第九条 “民生微实事”需求征集应坚持广泛与重点相结合，广泛指社区每年征集需求的来源覆盖面原则上不少于 500 名（户）居民群众；重点指社区应完成所有高龄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低保户等人群所在家庭的需求征集。

第十条 社区党委应建立“民生微实事”需求清单（附件 8），召开社区党建联席会议研究，可以通过“民生微实事”项目解决的需求，列入候选项目清单（附件 8）。社区党委可委托小区党支部开展需求征集并形成候选项目清单。

第十一条 对列入候选“民生微实事”项目清单的项目，由社区党委牵头、居委会配合，征求居民群众意见，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天，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30 名（户）居民群众同意，工程类项目需在项目实施地点周边广泛宣传，候选清单中的项目影响到的居民群众，原则上应做到应告尽告。

第十二条 社区党委根据居民群众意见研究确定拟实施项目清单（附件 8），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团队。

项目负责人一般为社区专职工作者，监督团队原则上包括需求提出方、辖区内各类组织领头人、“两代表一委员”、第三方监督机构人员等。

第十三条 拟实施项目中，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应优先从市、区两级“民生微实事”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库中无对应项目的，由社区党委组织开展项目设计，项目设计应包括具体的实施内容、时间、地点、所需资金、服务对象和预期效益等，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设计情况进行督促跟踪。

第十四条 从市、区两级“民生微实事”项目库中选取的拟实施项目可不组织项目评议，社区党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所选项目中的服务场次、服务居民群众数量等予以调整。

市、区两级“民生微实事”项目库外的拟实施项目需组织项目评议，社区党委牵头、居委会配合组织召开居民议事会进行项目评议，听取需求提出方、辖区各类组织领头人、“两代表一委员”、居民群众代表、服务对象代表等对项目设计的意见建议。评议内容为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包括实施内容、时间、地点、所需资金、服务人群等，其中服务类项目的评议内容需包括拟选择的服务机构，货物类项目的评议内容需包括拟选择的供应商。

第十五条 社区党委对拟实施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时间、地点、服务对象、预期效益、项目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社区党委在项目公示期间，应主动告知本项目需求提出方。

公示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线上”可使用深圳智慧党建、南山先锋、南山区智慧政务平台、南山区“民生微实事”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线下”应包括社区公开栏、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对象所在的楼栋等，保障相关内容最大程度地公开。

第十六条 服务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服

务类项目委托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运营机构实施的，具体服务内容及提供服务的人员，不得与已购买的项目重复，社区范围内同一年度向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的运营机构购买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各街道探索辖区内非独立法人的社会组织承接服务类项目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货物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货物类项目所采购的物品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物品的，由街道党工委作为实施责任主体并负责管理；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物品的，由社区党委作为实施责任主体并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类项目原则上由街道党工委组织实施，工程类项目单项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九条 货物类项目原则上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工程类项目原则上应在 9 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及评价。项目验收由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需求提出方共同参与；项目评价由街道或社区负责组织，由社区广大党员群众主导，邀请社区内各类主体参与，重点评测“民生微实事”工作满意度。

第二十一条 涉及金额较大、专业性强或跨社区的项目，由街道党工委牵头组织开展项目设计、评议、公示、实施、验收、评价等程序。

第二十二条 涉及自然灾害等特殊性、应急性项目，经街道党工委确定需通过“民生微实事”项目解决的，可不进行需求征集、项目设计、项目评议等程序，由街道党工委组织实施，同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通报。项目所需经费等相关事项按相关工

作机制事后处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区级部门抽查、街道普查、社区自查、社会监督的综合督查机制，对项目全流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每年对全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项目数量的 5%，实现社区全覆盖。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应全面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住房建设局每年对工程类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数量每个街道不少于 3 个。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适时开展全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区审计局适时组织对全区项目进行审计。

第二十八条 街道党工委应制定项目普查制度并予以执行，于每年 6 月完成专项审计，审计对象为上一年度本街道实施的项目，发现问题的，由项目实施主体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由街道党工委专题报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

第二十九条 社区党委应建立全流程项目档案，定期开展自查，通过南山区“民生微实事”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的项目信息，供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十条 “民生微实事”涉及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等，应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第三十一条 项目征集、审批、实施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或违反有关规定的，由区

相关部门依职责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政府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政策、财务规章制度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章 宣传推广

第三十二条 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办公室负责推广全市统一的“民生微实事”标识，供各街道、社区使用。各街道党工委制定各类项目的标识牌，标注“民生微实事”标识、项目名称、项目介绍、建设单位、时间、监督电话等内容，督促社区使用。

第三十三条 街道党工委及社区党委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民生微实事”对于体现党的关怀，密切党群联系，促进社区居民群众自治，提升社区软硬件环境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努力实现社区实施的每一个项目来源于最广泛的居民群众提议，得到最广泛的居民群众评议，受到最广泛的社会监督，创新宣传形式，每季度固定时间作为“民生微实事”公众体验日，发动社区党员居民群众参与，提高“民生微实事”的知晓率与参与率。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街道“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应制定项目审批、实施、监督等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征集、设计、公告、审批、实施、验收、评价、监督等流程，明确街道和社区各自的工作权责，

报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批准后执行。鼓励各街道探索既能激励“民生微实事”工作开展，又能保证程序合法合规，项目合情合理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资金绩效、验收评价、项目库、利益冲突回避、审计监督，以及工程类项目操作、政府采购操作等，分别由《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規定》《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评价管理規定》《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库管理規定》《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利益冲突回避管理規定》《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規定》《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操作指引》《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政府采购操作指引》另行做出規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規定
 2.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评价管理規定
 3.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库管理規定
 4.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利益冲突回避管理規定
 5.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規定
 6.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操作指引
 7.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政府采购操作指引
 8. 相关表格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保障各项“民生微实事”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项目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分级承担、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管理、使用和监督。

第三条 项目资金以街道为单位，列入各街道办事处年度部门预算。同一街道内各社区资金可不实行平均分配，街道党工委结合社区实际，统筹资金安排，重点向基础条件薄弱社区、群众急事难事项目倾斜。

除项目资金外，各街道组织开展“民生微实事”所需工作经费，在街道部门预算内统筹考虑。

第二章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限定在以下范围：

- （一）项目实施经费，包括工程款、货物款、服务款等。
-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流程督导、资金监管、设计、

监理、造价、验收、评价、宣传推广等工作，以年度为单位，由街道党工委以服务类项目的形式实施，所需经费在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中列支，金额不超过街道资金总额的 7%。

（三）“民生微实事”项目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项目资金原则上不支出以下项目：

（一）单项资金金额超过相关规定的项目。

（二）在建、拟建的政府投资项目。

（三）已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类的项目。

（四）已列入街道办事处年度部门预算的项目。

（五）社区办公用房的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

（六）应当由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群众自治组织提供的服务和项目。

（七）应由其它法人主体提供的服务和项目。

（八）其它不应认定为“民生微实事”的项目。

第六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分为街道和社区两个层级，街道级项目资金用于实施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或跨社区的项目，由街道党工委支出；社区级项目资金用于社区一般性项目，由各社区党委支出。

第七条 街道党工委综合平衡辖区内各社区实际需求，统筹安排本街道项目资金使用。

第八条 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项目，承接项目的第三方单位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并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人力资源、物质资源保障。

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项目资金申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工程类项目按南山区建设工程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二）货物类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物品的，按现行采购标准及规定执行；不属于集中采购的，由采购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组织实施或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采购活动实行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委托代理机构实施的，由采购单位执行监管。采购结果应进行公示。

（三）服务类项目按市、区级相关财务文件经费标准执行。

第十条 项目资金申请具体按照《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台账，对“民生微实事”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对“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情况及项目资料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街道党工委。

第十二条 各街道党工委建立和完善项目资金的发放台账，对“民生微实事”项目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对“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普查，确保项目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并将普查情况报送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后，街道党工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区财政、民政部门对“民生微实事”项目进行抽查，并根据需要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或再评价，促进各单位改进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所有项目完成后均需建立完整档案，包括项目申请审批材料、购买第三方机构实施项目材料、资金拨付材料等，保证档案妥善保管，以备验收、审计、抽查。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停止拨付，并追回涉及违规的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一）擅自改变使用范围。
- （二）挪用、侵占项目资金。
- （三）利用虚假材料骗取项目资金。
- （四）违反有关规定导致项目延期、取消或终止。
- （五）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评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实施、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成效，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项目验收，按照“谁实施、谁验收”的原则，由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需求提出方共同参与，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评价由街道或社区负责组织，由社区广大党员群众主导，邀请社区内各类主体参与，重点评测“民生微实事”工作满意度。

第二章 项目验收

第三条 服务类项目、货物类项目按照项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内容，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可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居民代表、服务对象代表、项目设计人员等参与。

第四条 工程类项目按照工程验收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第五条 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验收报告进行书面确认。

第六条 原则上项目实施结束后一个月内，应组织验收，确需推迟验收的，应报街道党工委备案。

第七条 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并作为项目决算的依据。

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支付项目尾款，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纳入区或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负面清单，并由项目实施责任主体根据合同内容进行追责。

第三章 项目评价

第八条 项目评价分为集中评价和日常评价两种方式，评价标准为居民对项目满意度、实施效果与居民需求的契合度。

集中评价由社区党委牵头，以召开党群联席会议的形式，发动需求提出方、辖区各类组织领头人、“两代表一委员”、居民代表、服务对象代表等参与项目评价。集中评价每半年开展一次，评价半年来本社区完成的全部项目，可结合年终和年中社区党委总结汇报工作或“民生微实事”公众体验日活动一并开展。

日常评价以项目为单位，由监督团队开展，采取入户走访、社区随访、电话回访、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方式，全流程收集居民评价。

集中评价和日常评价的结果由社区党委报街道党工委备案。

第九条 跨社区项目的评价由街道党工委组织开展，具体形式由街道党工委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形成择优入库、居民点选、规模实施的项目平台，顺利推进“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组织实施，根据《深圳市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遵循评议过程公开透明、组织实施规范有序、入库出库动态管理、异常名录及时发布的原则。

第三条 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专责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区级民生微实项目库建设，具体负责项目库的征集、入库出库确认、项目推广、抽查等工作。

区民政局可委托社会组织具体负责项目专家评审、标准研究、专家库建设、资源协调对接、宣传与督导等事宜。

第四条 大力引导辖区企业、高校、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杠杆作用，激发和撬动各类社会资源共同参与项目建设。

第二章 项目入库

第五条 入库项目应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具体包括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项目。

第六条 以下项目列为入库项目：

- （一）深圳市“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中的项目。
- （二）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大赛获得奖项的项目。
- （三）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年度优秀项目。

第七条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年度优秀项目评选由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牵头开展，由社区党委推荐，街道党工委审核。

第八条 入库项目的公布方式：

- （一）以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
- （二）由区民政局录入南山区“民生微实事”服务平台。

第三章 项目使用

第九条 区民政局应在本辖区统筹推广项目库项目。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应将项目库中的项目向本辖区社区推荐，或者统筹资源在街道层面展开、跨社区为居民提供服务，帮助符合社区实际需求的项目落地实施，并及时反馈项目库项目的选用情况及实施成效。

第十一条 社区党委、居委会负责定期向社区发布项目库项目，根据本社区需求推荐并确定拟实施项目，按程序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出库

第十二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出库管理。以《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对已实施入库项目的抽查、审计等结

果，均可作为项目库动态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入库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从项目库中剔除并将项目执行单位列入南山区“民生微实事”执行单位异常名录（附件8）。

（一）项目验收或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二）项目在抽查、审计或日常监督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拒不按照协议履约要求存在懈怠、推诿、拒不配合等行为的。

（四）项目执行单位主动退出，或拒绝配合提供项目有关材料的。

（五）项目执行单位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且被有关单位查实的。

第十四条 列入南山区“民生微实事”执行单位异常名录的单位，3年内不能执行“民生微实事”项目。南山区“民生微实事”执行单位异常名录及时通过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方式进行公布，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执行单位以及原因等。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单位对剔除项目或列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向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办公室应于30天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执行单位”是指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或社区党委委托，具体执行“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单位。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深圳市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深圳市司法局 2020-09-21 14:58:52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 利益冲突回避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的行为，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发生，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利益冲突是指“民生微实事”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因其作为或不作为，直接或间接使本人、特定关系人及其利益相关单位获取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作人员是指区、街道、社区从事“民生微实事”工作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区、街道、社区负责审批、执行“民生微实事”工作的有关人员。

监督人员指对“民生微实事”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人员，即通过审计、验收、评估、评价、检查等形式对“民生微实事”工作进行监督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工作人员或监督人员具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直系姻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其他具备特殊关系等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利益，包括财产上利益及非财产上利益。财产上利益包括不动产、动产和知识产权以及其它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非财产上利益包括安排“民生微实事”项目等非直接财产的利益。

第六条 工作人员应当公平、公正履行职责，不得借职务权力、机会，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及其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谋利。

工作人员本人或特定关系人的利益相关单位不得承接本工作人员所在单位业务范围内的“民生微实事”项目。

第七条 在街道、社区范围内，监督人员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及其利益相关单位承接“民生微实事”项目，该监督人员不得参加同一街道、社区的“民生微实事”监督工作。

第八条 在具体监督工作中，监督人员认为该项工作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实施单位根据相关信息，发现监督人员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行为，应及时通知监督人员进行回避。

第九条 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违反本规定，可移交相关单位依法处理。承接“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相关单位违反本规定，列入“民生微实事”执行单位异常目录。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监督管理，保障各项“民生微实事”工作的顺利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南山区“民生微实事”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民生微实事”项目与南山区“民生微实事”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规定一致。

第三条 “民生微实事”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和实施管理单位，应按以下原则开展本单位项目自查和普查工作：

（一）自查（普查）对象：本单位组织实施和管理的所有“民生微实事”项目。

（二）自查（普查）方式：可借助本单位内部审计力量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三）自查（普查）内容：是否按照《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办法》和各街道“民生微实事”管理制度开展项目征集、项目评议、项目确定、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等工作；是否按照市、区政府采购、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采购、工程管理制度要求确定服务项目承接方、工程项目施工方、货物项目供应方；是否按照《预算法》和区财政局有关预算要求编制项目预算；是否按照预算批复、《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

（四）自查（普查）时间：每年6月之前由各单位组织完成上年度检查工作。

第四条 区组织、民政部门应每年结合各单位项目自查和普查情况，按照社区全覆盖要求，抽查全区民生微实项目，抽查比例按照南山区“民生微实事”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五条 区住房建设局应每年结合各单位项目自查和普查情况，对“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数量按照南山区民生微实事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六条 区审计局综合项目年度抽查情况、自查（普查）情况及内部审计结果，按审计全覆盖要求将“民生微实事”项目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七条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管理等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按照南山区“民生微实事”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项目开展检查，并定期将相关结果上报给区审计局。

第八条 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应综合运用好项目检查和审计结果，将其作为完善“民生微实事”项目有关制度和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由区审计局或其它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不属于区审计局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区审计局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移送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条 本规定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持续提升民生质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我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实施成效,切实为申请单位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根据《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民生微实事实施工作规程>的通知》(深组通〔2017〕13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10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民生微实事”项目是指单项资金不超过100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包括: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拆除、修缮工程等。

第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设基本程序实施。

第四条 工程造价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后,区造价站根据金额大小分类处理:

(一) 工程预算由建设单位自行审查把关。

(二) 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自行审查把关。

(三)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

元)的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复核后报区造价站备案,区造价站每季度抽取10%的结算审核报告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商建设单位。

第五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或其单项合同未达到该金额标准但本单位年度同类项目发包总金额累计达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以及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其单项合同未达到该金额标准但本单位年度同类项目发包总金额累计达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必须按照区小型建设工程相关规定确定的流程进行发包。

第六条 工程类项目应依据实际规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服务单位。

第七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有关规定,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根据《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指引》规定,小散工程备案范围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或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具体包括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水务、道路交通、城市管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类

地下管线施工工程和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等小型建设工程。限额以上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不含加建、改建、扩建）以及限额以上但暂未纳入我市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由街道办参照小散工程予以纳管。

第九条 小散工程实行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其委托辖区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具体承担备案服务职责。

小散工程在开工前，应当按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规定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其委托的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上述备案为告知性备案，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或违法生产作业的许可。

第十条 小散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应将小散工程的备案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风险告知书等内容张贴在小散工程所在醒目位置，依法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支持和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小散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一条 工程完工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本指引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政府采购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生微实事”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程序，落实政府采购责任制，提高采购效率、采购质量和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以及《南山区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深南财〔2019〕89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采购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行行政首长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二）根据预算编制本单位的政府采购计划并实施。

（三）提出政府采购需求并确认采购文件。

（四）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五）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验收、结算、付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 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档案管理和绩效评价。

(七) 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协助区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八) 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采购人应当明确“民生微实事”政府采购项目的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民生微实事”政府采购的执行管理，并牵头建立本单位“民生微实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提交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且多数人数超过班子成员半数方可有效”的原则进行决策。其他事项的决策层级由采购人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研究决定后，在其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

(一) 研究制定“民生微实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二) 研究确定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范围主要包括：当年区政府采购目录规定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含)的项目，以及未达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但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三) 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我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拟向区财政部门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四) 应当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拟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转为自行采购的。

(五) 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采用自定法确定项目中标供应商的。

(六) 研究确定备选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关于具体项目的代理机构委托规则。

(七) 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交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制定采购需求，依法、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实施采购计划。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 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项目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项目的实质性响应条款、项目的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

(二)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三)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五)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六)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七)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六条 属于区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民生微实事”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执行集中采购程序。采购人应当依法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招标机构组织采购。集中采购项目符合法定条件拟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组织采购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说明项目基本情况及拟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理由，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属于区政府分散采购范围的“民生微实事”采购项

目，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实施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组织自行采购活动时，采购人应当成立不少于三人的采购小组。采购小组应当充分掌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数量、主流技术规格及市场价格行情等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整理成书面材料，通过集体决策程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八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采购结果内部确定（确认）制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确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满足采购需求，并做到及时反馈信息。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制度、合同公告及合同备案制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约定事项依法签订采购合同，确保按要求及时完成公告及备案工作。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不同类型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制度，确保合同双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事项逐一完成履约，充分接受内部和社会监督，提高履约验收效率。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归档、收集、保管、借阅、销毁等制度。确保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包括电子档案）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并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制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处理答复制度，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客观、公正，与事实相符，说明合理。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和群众举报、情况反映等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完整提供与

投诉事项相关的情况、证据和材料，执行生效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定期对本单位的“民生微实事”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效益评价，并将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在案，作为以后政府采购的参考。

第十五条 本操作指引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操作指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8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社区需求清单

单位： 街道 社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需求概述	需求理由	提议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社区候选项目清单

单位： 街道 社区

日期：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XX 街道 XXX 社区第 XX 批共征集项目 XX 个，其中工程类项目 XX 个，服务类项目 XX 个，货物类项目 XXX 个，现将该批项目列入本社区候选项目，预计申请经费 XXXX 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概述	预计申请经费 (万元)	备注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社区拟实施项目清单

单位： 街道 社区

日期: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XX 街道 XXX 社区共申报项目 XX 个，其中工程类项目 XX 个，服务类项目 XX 个，货物类项目 XXX 个，现已全部通过审定，特将该批项目列入 XXX 社区拟实施项目，累计申请经费 XXXX 万元。

[illegible]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执行单位异常名录

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人	列入事由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纪委机关，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
